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黄怡先生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黄怡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相关职务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 _____

李 峰： _____

杨 波： _____

年 月 日